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9/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於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2020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規則》")作出報告(立法會 LS27/20-21 號文件)。該報告說明本部正在審研《規則》，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2. 概括而言，《規則》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新訂第 95ZI 條(《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2020 年第 18 號條例)("《修訂條例》")第 12 條所加入)及第 129 條(經《修訂條例》第 17 條修訂)訂立，以訂明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的規定，以及其他關乎呈報的規定。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規則》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澄清。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規則》第 4(3)、5(3)及 12(3)(c)條中"involved supervisor"的中文用字

3. 本部察悉，《規則》第 4(3)、5(3)及 12(3)(c)條中"involved supervisor"一詞的中文用字為"涉及的監管機構"，而《修訂條例》多項關乎保監局在規管及監管保險集團方面的職能以及保監局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干預權力的新訂條文(即第 41 章第 53B(1D)(a)(i)、95A、95B(1)(a)、(2)(a)、(2)(b)及(2)(d)、95ZR(3)、95ZT(4)及 95ZX(4)條(《修訂條例》所加入))中就同一詞語採用的中文用字則為"法定監管者"。應本部就《修訂條例》及《規則》中對"involved supervisor"採用不同中文用字的原因所作出的查詢，保監局表示，在《規則》第 4(3)、5(3)及 12(3)(c)條中，某"involved supervisor"是指對集團成員就資本要求行使權力的主管當局。保監局認為，上述條文中對於"involved supervisor"的中文用字(即"涉及的監管機構")就《規則》的背景而言是合適的，故無需修訂有關中文用字。

《規則》附表 1 第 1 條中"其他累積綜合收益"及"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的涵義

4. 根據《規則》附表 1 第 1(c)及(d)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若干類別合資格資本資源，包括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累積綜合收益以及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保監局應本部查詢時解釋，"其他累積綜合收益"是指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累積其他綜合收益。累積其他綜合收益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報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這些收益及虧損將會被抵銷於保留盈利之下。"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一詞則指已撥出或預留，並可用於吸收虧損的累積溢利。保監局認為無需在《規則》中說明上述詞語的涵義。保監局將會透過該局發出指引的方式，就上述詞語以及在《規則》附表 1 及 2 內的其他技術性詞語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利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從有關的要求。

5.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1 月 20 日